

養為目標，持續積極推動。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4)

羅委員淑蕾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
- 二、另查原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80064840 號函規定，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確實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行政效能。為加強宣導上開規範，本總處業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355842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及嚴加考核在案。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8)

羅委員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飼主違反前述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行政院農委會已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勸導、查處飼主疏縱犬隻行為，避免因犬隻未妥適管理所致民眾權益侵損事件。101 年度全國總計查處疏縱犬隻 3,718 案、依法勸導改善 1,756 案、裁罰（含罰鍰及沒入動物）24 案。
-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民眾飼養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具攻擊性品種包含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